东山县人民政府文件

东政综〔2024〕141号

东山县人民政府关于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（2024–2035年）的批复

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:

你单位《关于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（2024-2035年）的请示》（东区〔2024〕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组织编制的《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（2024-2035年）》，请按法定程序依法依规组织实施。

二、关于产业发展定位。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要打造“3+4”的现代化产业体系，即以海洋高新产业、新能源、新材料为主具有主导产业集群的三大先进制造业，以及服务水平和服务能级明显提升的现代物流、科创服务、商贸服务、工业旅游四大现代服

务业，至2035年，达到产业结构明显优化、创新能力显著增强、产城人深度融合的显著成效，将开发区打造成以高新产业为导向的福建省海洋高新产业化平台、漳州市都市型工业示范基地、环东山湾现代服务业核心区。

三、关于发展规划实施。要维护规划的权威性，严格按产业规划布局做好项目招商与进驻，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，科学指导园区建设，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充分重视园区生产必需的公用设施配套建设，进一步优化园区产业定位与空间布局，全力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特此批复。

东山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东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4年12月26日印发